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提高资金结算效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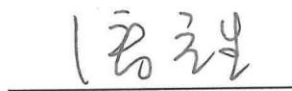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振南



胡和水



潘立生



徐淑萍

2019年3月26日